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MENLO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3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新華集團協議及建議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70%，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新華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淄博」	指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鄺志傑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華集團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某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經與新華集團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 B. 新華集團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立方： (1) 本公司  
(2) 新華集團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
  - (1)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2) 各類包裝材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及
  - (3)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以下產品：
- (1)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費用)；及
  - (2)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的零星項目(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
- 無論如何，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集團或新華集團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準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通常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4.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及；
5. 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31,000	35,000	39,000

建議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00,000	210,000	220,00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詳見下述表1）；
- (2) 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3)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4) 化工原料市場價格預計的增加；及
- (5)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際的交易金額，理由是，受世界金融危機影響，本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大幅降低。但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本公司預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將會顯著提高。

表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至八月 人民幣千元
1.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蒸汽	14,036	12,870	7,130
2.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6,730	132,098	54,432

###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關於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料及包裝材料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關於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

###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5.70%，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D.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華集團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以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

**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70%，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新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有事項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公佈獨立股東是否已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被委任以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的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文略融資有限公司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寶泉、孫明高、鄭志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新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7樓

致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序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新華集團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某些產品的新華集團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集團持有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70%，目前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料及包裝材料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關於簽訂的新華集團協議，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在達致推薦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列的由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的準確性，而其認為是完整及相關的。吾等假定所述之資料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附註)，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包括如下：

- (a) 獲取有關新華集團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及公平性評估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記錄、新華集團協議條款、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基於新華集團協議進行交易的樣本以及 貴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 (b) 審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基於新華集團協議有關採購新華集團產品及出售給新華集團產品的價格以及採購獨立第三方產品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產品的價格；
- (c) 審查關於新華集團協議任何假設或預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以及簽訂新華集團協議的原因及背景；及
- (d) 確認關於新華集團協議沒有第三方專家提供任何意見或評價。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有關(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新華集團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新華集團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某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已經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 簽訂新華集團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他們並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吾等已經審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中列的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吾等注意到於以往年度 貴公司已經開始從新華集團採購或向新華集團出售某些產品及／或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商業業務。

## 新華集團協議

### 新華集團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立方： (1) 貴公司  
(2) 新華集團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1.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
  - (1)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2) 各類包裝材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及
  - (3)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已經審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採購上述載列產品的採購交易的樣本記錄，吾等注意到有關從新華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價格，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 貴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以下產品：

- (1)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費用)；及
- (2)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的零星項目(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

無論如何，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吾等亦要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上述載列產品銷售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及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並無相關交易，原因是很多公司不買廢料進行再造。因此，吾等無法比較 貴集團銷售上述載列產品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 貴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華集團或新華集團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準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通常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4.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及；
5. 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無任何附加條件。

###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 貴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31,000	35,000	39,000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建議的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00,000	210,000	220,000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1)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詳見下述表1)；
- (2) 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3)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4) 化工原料市場價格預計的增加；及
- (5)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

表1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至八月 人民幣千元
1.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14,036	12,870	7,130
2.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6,730	132,098	54,432

---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就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意見時，已經審查：

- (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及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從新華集團採購的產品比二零零七年急劇增長36.6%，而由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的主要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顯著下降，導致二零零九年前八個月的採購額顯著下降。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9年10月出版的世界經濟展望：「2010年之前的大部分時間內，先進經濟體預計將呈現疲弱擴張，到2010年下半年，失業率仍將繼續攀升。繼2009年經濟收縮3½%後，預計2010年年增長約為1¼%。四季度同比資料更清楚表明經濟活動正在復蘇：從2009年四季度到2010年四季度，實際GDP預計將增長約1¾%，2009年下半年擴張幅度約為½%（年率），而上半年則下滑2%。」

貴公司已於本通函中陳述關於建議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際的交易金額，理由是，受世界金融危機影響， 貴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大幅降低。但 貴公司認為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預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將會顯著提高。

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 貴公司關於世界經濟的預測，吾等認為世界經濟正從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底部開始復蘇，未來幾年 貴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也將逐步上升。

吾等也已經審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表明某些化學原料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將會顯著增長。

董事建議由於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產能擴大，新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廢料、水、電、蒸汽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ii) 化學原料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

吾等已經審閱了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的五種主要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吾等注意到各個項目二零零八年的最高價格比二零零九年最低價格高出約在74%至631%之間，平均高出約為226%。

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銷售給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將會顯著提高。

(ii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發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貴公司將發展中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顯然， 貴公司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原料藥業務將會增長。

鑒於(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至八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ii)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ii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iv)化工原料市場價格預計的增加；及(v)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設的預測條件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分別約佔 貴公司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採購額約人民幣1,371,000,000元的14.6%、15.3%及16.0%。董事認為上述貴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部分是公平及充分的。如果有任何改變年度上限的必要， 貴公司將提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1. 簽訂新華集團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2. 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華集團協議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及
4. 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簽訂新華集團協議及有關採購及出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簽訂新華集團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及(ii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關於採購及出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新華集團協議及有關採購及出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的年度上限。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梁濟安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187,808,632股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119,504,198股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b>董事：</b>		
郭 琴女士	12,639	0.00276
<b>監事：</b>		
于公福先生	6,075	0.00133
高慶剛先生	4,370	0.00096
劉 強先生	4,370	0.00096
<b>高級管理人員：</b>		
曹長求先生	2,278	0.000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生意往來或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1.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3,258,735	35.7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759,998	32.53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郭琴女士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劉振文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新華集團的董事。高慶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

##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並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檔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以供查閱。下列文件亦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新華集團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由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函件；
- (d)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書面同意。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集團**」)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水、電及蒸汽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親身、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託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遞區號：255005  
電話：86 533 2196025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 琴女士 (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  
趙 斌先生